NOV15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821925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应用经理，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的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以及其重新开案动议。本事项因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即对重新开案动议的驳回）。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所载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具体而言，我们解释称，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有意在信息技术领域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并承认其领域的重要性，但我们仍认定记录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将在与Dhanasar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相称的层面上对该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Id. 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事业将产生Dhanasar中所讨论的实质性经济影响。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并提交了补充陈述，讨论其在该领域的背景和经验、其工作对其前雇主运营的影响，并再次重申信息技术领域的重要性。由于该证据既未解决我们上诉决定中所指出的缺陷，也未推翻我们驳回的依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显示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现在，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在驳回上诉及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时，我们未正确适用2022年1月发布的关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毕业生提交的国家利益豁免的指导意见。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未遵循政策手册中关于企业家提交的国家利益豁免的指导意见。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除笼统断言我们在裁决其上诉和动议时未考虑该指导意见外，并未说明我们在将该指导意见适用于其申请时如何出错。

《USCIS政策手册》中与STEM相关的部分规定，当证据充分表明某项STEM事业将有助于美国保持在战略竞争对手或当前及潜在对手之前，或当该事业涉及适当的活动和投资可能有助于美国在盟友和伙伴中实现或保持技术领先或同等地位时，我们可以认定该STEM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1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我们认定其事业不会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存在错误。且申请人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事业将促进STEM技术的进步。我们认可此类技术创新的价值以及STEM相关专业的重要性；然而，仅仅在一个重要领域工作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在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中存在错误。

此外，尽管申请人未指明我们如何错误适用了当前关于企业家提交的申请的政策，但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可以通过表明事业具有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来确立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该影响“ 通过第三方信函和其他陈述证明 ”，并主张这些材料已在记录中提供。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驳回上诉和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中，我们评估了所提供的信函，并解释了为何这些信函未能确立申请人特定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我们认定记录中的信函确立了申请人向其前雇主提供的利益，以及该行业整体的预期经济利益，但未能确立申请人的特定事业将导致该领域的更广泛影响或以其他方式产生实质性经济影响。然而，申请人并未针对这些结论或我们对这些信函的评估作出回应，而是重复了此前在上诉和重新开案动议中提出的相同论点。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其动议不符合8 C.F.R. § 103.5(a)(3)下复议动议的要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确认个人不能通过笼统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满足

1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复议动议的要求，提交方“必须指明”被错误裁决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因此，我们没有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申请人的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